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皇	事之履歷詳情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

代號:68818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車時代半導體」 指 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株洲芯連接零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車時代半導體的員工持股平台)

分別擁有約93.78%及約6.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指 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

「2022年第一次臨時 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 股東大會」 時代黨校301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 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開國先生([**李先生**]),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選

舉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宜興項目公司」 指 中車時代半導體擬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公司,暫定

名為「宜興中車時代半導體有限公司」(待項目獲

批准後辦理公司工商登記),為宜興子項目的建

議實施主體

釋 義

「宜興子項目」 指 建議進行的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宜興)一期建

設項目,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

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82,583萬元

「株洲子項目」 指 建議進行的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株洲)建設項

目,將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軌道交通產業園,

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29,286萬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副董事長)

尚敬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 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2. 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

因應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需求,本公司,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中車時代半導體, 擬投資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包括宜興子項目和株洲子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111,869萬元,其中,宜興子項目和株洲子項目投資金額分別約人民幣 582,583萬元和約人民幣529,286萬元。

2.1 宜興子項目

宜興子項目的實施主體擬為宜興項目公司(中車時代半導體擬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公司,待該項目獲批准後辦理公司工商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萬元。宜興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擬包括功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場地租賃;設備租賃;普通貨物運輸;倉儲。(最終以登記核定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宜興項目公司目前尚未設立,故沒有其相關財務數據。

宜興子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82,583萬元,將用作購置土地約369畝、新建廠房等建築約116,380平方米、新建8英吋中低壓組件基材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預計建設工期為24個月。項目建成達產後,可新增年產36萬片8英吋中低壓組件基材的生產能力(基建及公共設施具備72萬片/年的生產能力)。後續擬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市場需求及有關機構的審批情況,適時啟動新的產能建設。該項目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領域。該項目資金來源為中車時代半導體自有及自籌資金。

2.2 株洲子項目

株洲子項目的實施主體擬為中車時代半導體。中車時代半導體分別由本公司持股約93.78%及株洲芯連接零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中車時代半導體之員工持股平台)持股約6.22%。中車時代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900.6萬元,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功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場地租賃;設備租賃;普通貨物運輸;倉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車時代半導體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041.7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6,507.85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4,533.88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1.043.76萬元及淨利潤為人民幣12.459.14萬元。

株洲子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軌道交通產業園,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29,286萬元,將用作購置土地約266畝、新建廠房等建築約78,740平方米、新建8英寸中低壓組件基材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預計建設工期為24個月。項目建成達產後,可新增年產36萬片8英寸中低壓組件基材的生產能力,該項目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發電及工控、家電領域。該項目資金來源為中車時代半導體自有及自籌資金。

2.3 進行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了進行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1)上述項目的實施,能夠有效提升本集團中低壓組件基材、中低壓模塊的產能,推進相關產品的國產化,符合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2)上述項目具備實施的基礎條件,於項目建成後,將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共同形成完善的組件產品產業化生產鏈,繼而建成大規模的電力電子產品產業化生產基地,產品涵蓋高壓、中低壓芯片及模塊,符合本集團自身的發展戰略需求;(3)宜興子項目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領域,而株洲子項目產品則主要應用於新能源發電及工控、家電領域,兩個子項目的產品市場需求均廣闊,為上述項目的實施提供市場保障;(4)面對預期爆發式增長的中低壓組件市場,本集團現有產能將不足以覆蓋長期市場需求,考慮到新建芯片產線到量產時間跨度將達30個月,為確保中車時代半導體始終處於行業前列地位,需提前佈局實施芯片產能提升計劃,穩固市場競爭優勢地位;及(5)上述項目為新建項目,項目工程建設與技術方案合理,能滿足生產要求及確保上述項目順利實施。

基於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需求,利用國家能源轉型升級的契機,打造產業鏈的優勢,本集團擬進行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新增中低壓組件基材生產能力,增加中低壓組件基材銷售收入,對本集團未來業績產生積極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上述項目的實施,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產能,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如本公司在落實上述項目的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遵守相關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由於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總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因此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上述項目建設投資將使用中車時代半導體自有及自籌資金,上述項目建設週期相對較長,中車時代半導體將根據項目建設規劃分步實施,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正常運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短期內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概無任何董事於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已召開會議,會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議案。

董事會謹此強調,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實施尚需辦理土地、 立項、環評、施工許可等前置審批工作,以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 會審議批准。如因國家或地方有關政策調整、項目審批等實施條件發生變化 等情形,上述項目的實施可能存在順延、變更、中止甚至終止。謹此提醒本公 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該提名已於2022年8月26日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選舉。

經考慮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李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其為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李先生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 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8.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 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2年9月30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開國,60歲,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及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李先生先後於重慶汽車研究所(「重慶汽研」)(現稱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部件試驗研究部歷任工程師、副主任和主任。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彼亦兼任重慶汽研汽車試驗設備開發中心總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李先生為重慶汽研副所長及黨委委員。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李先生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汽研)董事、副總經理和黨委委員。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李先生先後於中國汽研擔任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22年5月起,李先生為中國汽研專家,並兼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檢驗檢測科技委主任。

自2003年4月起,李先生兼任國家燃氣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6年起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副理事長,及自2017年起兼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燃氣汽車分會理事長。彼亦自2020年起兼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汽車標準化委員會委員及燃氣汽車標委會主任委員。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為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會亦將委任其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元(稅後)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李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業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 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c)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 任何權益;
- (d) 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 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李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李 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 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車時代半導體中低壓功率器件產業化建設項目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開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2年9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 5. 凡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 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 (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 (852) 2189 72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1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 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 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 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